**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2屆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召集人奏延(呂副召集人寶靜代)

紀錄：劉松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2屆第3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有關各級學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輔導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單位）：游美貴委員

說　明：

1.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後，已將目睹兒少納入保護範圍，除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報時，應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協助連結相關目睹兒少輔導資源外，且明定教育主管機關為各級學校目睹兒少輔導措施之權責單位。
2.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報後，倘評估案家有目睹兒少情事，且目睹兒少仍在學中，原則上會轉知教育單位提供輔導處遇，其中約有55%係由學校老師提供初級輔導，40%由學校輔導室提供二級輔導，僅5%由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提供三級輔導。但實務發現，由於教育人員可能缺乏目睹兒少之相關評估及處遇知能，加上學校專責輔導老師人力不足，故學校老師接獲前開目睹兒少之轉知後，常不清楚自身應扮演之角色及應提供之輔導處遇內涵為何，致服務成效可能受限。
3. 鑑於教育資源之協助有助於提升目睹兒少之復原力，進而能緩解目睹暴力對兒少之傷害，教育單位應積極提升教師之目睹兒少評估及處遇知能，並建立完善之目睹兒少評估及輔導措施。

辦　法：

一、請教育部說明目前各級學校針對目睹兒少之評估機制及輔導措施等具體作為，以及未來目睹兒少輔導處遇工作之整體規劃。

二、請教育部發展適合教師使用之目睹兒少身心狀況評估輔助工具。

教育部研析意見：

一、本案前經勵馨基金會代表於第2屆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提案，會議決議與本部有關者為「請教育部發展目睹家暴兒少之評估指標與處遇模式，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另研議學校、學諮中心與社政單位之聯繫與個案轉銜機制。」，本部於第2次會議填復辦理情形（如下列），並已經第2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在案，先予敘明。

* 1. 有關目睹家暴兒少之評估指標情緒、生理、行為等三大表徵，業將該評估辨識指標納入「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提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運用，以提高教育人員之敏感度，即時維護兒少安全並落實提供輔導協助。
  2. 另有關目睹家暴兒少處遇模式，係依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辦理，並將處遇流程納入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教育人員職能，落實個案轉銜機制。

二、為強化教育單位對在學中目睹家暴兒少之評估及輔導知能，業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於105年9月29、30日辦理「10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暨兒少保護專業知能研習」，邀請勵馨基金會總督導杜瑛秋社工師，就家庭暴力及目睹家暴事件評估與輔導分享其專業輔導經驗，協助教育人員暸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建立危機處理觀念。

三、本案本部除持續加強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外，並依衛生福利部所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督導學校落實個案輔導協助之銜接。

**決 議：**

**一、請教育部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工作，發展評估指標與輔導模式、編撰工作手冊，並辦理輔導人員、教師之訓練及交流研討會議等，研擬完整計畫，提下次推動小組專案報告。**

**二、對於目睹兒少輔導工作，家長與兒少須同步進行輔導，相關流程與工作方式，請本部保護服務司與教育部開會研商。**

**第二案**

案　由：建議婦幼警察隊隊長列入重要警職吸引婦幼專業人才久任，以改正現況各警局與各分局對婦幼隊業務多無法盡力支持的現況，徒使國內家暴之警察預防效能打折。

提案人（單位）：鄭瑞隆理事長/教授、林明傑教授

說　明：

1. 有關婦幼警察隊隊長目前是列警正一階(二線四星)，但此職缺在目前警察升遷體系並未列入「重要警職」，以致婦幼警察隊隊長的任期再久、績效再好，分數再高也無法升職擔任三線一星以上的職務。導致形成婦幼警察隊隊長一職通常只是一個跳板。如在直轄市(六都)，通常婦幼警察隊隊長只要任期滿1年，有機會的話大都就會選擇轉任至分局擔任副分局長(同樣是二線四星，但因為副分局長是「重要警職」，以後有機會才可以再升上三線一星)，因此造成來擔任婦幼警察隊隊長的幾乎都不想久任(因後續無法有再往上升遷的路)，建議警政署應將婦幼警察隊隊長改列入「重要警職」，以吸引婦幼專業人才久任，並暢通婦幼專業人員升遷管道。
2. 另外關於婦幼警察隊的「副隊長」及「組長」，若已經考試通過取得警政署認證發給之「婦幼專業人員證照」，可以不再受限任期2任(1任3年)最長6年之限制，不然現任婦幼警察隊的「副隊長」及「組長」只要在婦幼警察隊任滿6年，就要被迫一定要離開婦幼工作崗位，形成婦幼專業人力之浪費(如臺中市,臺南市皆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至105年12月25日任期都將屆滿6年，以上人員如99年改制時即擔任婦幼警察隊的「副隊長」及「組長」，今(105)年12月25日前可能就要被迫離開婦幼工作崗位)。

辦　法：

一、婦幼警察隊隊長列入「重要警職」。

二、已經考試通過取得警政署認證發給之「婦幼專業人員證照」之現任婦幼警察隊人員，可以不再受限任期2任(1任3年)之限制。

內政部警政署研析意見：

* 1. 查「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附註六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1人由女性擔任，如將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比照副分局長列入重要警職由列冊候用人員遴員調任，若該隊副隊長均為男性時，則須從列冊候用人員中遴選女性調任，恐將影響現行列冊候用重要警職檢討之公平性；另警察機關重要警職向來重視職務歷練，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列入重要警職，是否即可改善無法久任問題，尚待評估。又現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與副分局長同屬第五序列主管職務，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兩者陞遷管道相同，列入重要警職並無實益。
  2. 次查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為第五序列一級單位主管，位階僅次於第四序列副局長，已屬機關高階職務，於各該警察局內陞遷發展自然受職務結構設計而有所限制，惟本署訂有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等遴訓作業規定，渠等人員如符合遴訓資格條件，均可經由各該縣市警察局局長考核予以保薦參加甄選，甄選合格即列冊候用，依序派任。
  3. 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3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警察機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在同一機關（分局）之任期為3年。此為警察機關共同適用之規定，並未針對特定單位或職務予以排除適用，爰上揭人員任期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　議：請警政署針對「重要警職」的範疇再行研商，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少年隊隊長參與討論。**

**第三案**

案　由：提高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以及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目睹暴力兒少）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保護令款項，以降低被害人及其子女受暴機率及保障未成年子女就學、健康等相關權益。

提案人（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說　明：

一、首先，許多研究與實務發現，很多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原因與施暴者喝酒有關，譬如：黃翠紋、林淑君(2013)對警察資料庫之家暴事件調查紀錄表進行內容分析，發現加害人有物質濫用情形的比率高達43.83%，而且各類型加害人物質濫用皆以酗酒所占比率最高，特別是親密關係暴力(92.13%)。然而，在衛福部報告中105年1-4月法院裁定酒癮處遇個案只有173人，而司法院報告105年2-4月裁定通常保護令中有5,838件，其中可能包含戒酒癮或戒酒教育的保護令有200件（戒癮治療有116件、其他治療輔導有84件），上述數據呈現戒酒保護令只佔所有核發通常保護令的3.42％，可見核發率相當低。實務經驗發現因施暴者人喝酒而引發暴力事件，被害人也發現只要施暴者不飲酒或減少飲酒，的確是可降家暴事件發生。

二、其次，在子女未成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交付子女保護令款項核發在105年2-4月只有67件，佔全部保護令款項9,127件中0.73％，核發比例更低於戒癮戒酒保護令。經瞭解多數法官明確表示”對於牽涉親權的裁定需要審慎並經過全面性的調查，而保護令的核發又有其時效性，加上有些法官提出在長期審理經驗中，發現許多父母會將聲請保護令第六款當作後續離婚搶奪監護權的前哨戰，所以除非被害人在保護令書狀上（或出庭陳述）能清楚、具體提出未成年子女遭受相對人虐待的事實證據，以及非得將親權行使暫定給被害人的必要理由，否則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在保護令中做出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裁定相當困難”。

三、然而，根據勵馨基金會多年的實務經驗與研究發現，隨受暴母親四處躲避之目睹兒少往往因未直接受暴，因此在保護令核發款項中，受暴入住庇護所的母親（主要照顧者）未必能取得暫時監護權造成兒少無法順利變更戶籍、就近入學。導致目睹兒少被迫中斷學業，或造成受暴婦女重返受暴環境。再者目睹兒少雖跟母親離家，但因父母尚未離婚，因此會產生報警找小孩、搶小孩等問題。兒少之就學、就醫、辦理證件等相關權益也因父母無法達成協議而受到損害。

四、因此，本會建議就一定範圍或部份事項請求暫定，只要書狀載明清楚，法官便可彈性運用保護令第13款聲請來酌定部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

辦　法：

一、針對攜未成年子女離家之家暴被害人聲請第六款「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懇請法官提高核發比例。

二、若法官擔心第六款裁定恐影響後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相關訴訟，建請彈性運用第十三款「其他必要之命令」裁定合適內容，以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及就學就業權益。

三、針對因喝酒而導致家暴行為聲請保護令之被害人，請法官可依職權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戒酒癮治療或戒酒教育。

**司法院研析意見：（會中說明）**

**決　議：**

**一、處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各網絡單位應加強注意相對人飲酒與目睹暴力兒少議題，並適時運用保護令或輔導措施，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敬請司法院研議於審理程序中，加強提醒法官依職權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保護令款項之作法。**

**三、對於法官審理保護令相關規定與實務執行之間的落差，以及保護令核發時間過長等問題，敬請司法院參考委員意見研擬改善策略；另於下次會議提供102-104年各地方法院暫時保護令終結日數統計表。**

**第四案**

案　由：有關現行兒童及心智障礙司法詢問訓練辦理情形、訓練認證標準，及運用於實務之執行現況，建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執行報告，以利評估及檢視現行困境與提出未來具體推動建議。

提案人（單位）：陳誠亮理事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說　明：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1條指出：「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二、根據此條文，主責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訊）問之人員為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目前國內有多少司法詢問人員已完成相關訓練？又現行四類人員的詢問訓練是由哪些單位負責？是否有定期或不定期訓練？現行司法詢（訊）問訓練課程是否合乎現實運用？

三、為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建請主管機關先提供此四類人員所受之司法詢（訊）問訓練之現況並評估現行訓練是否能使司法詢（訊）問人員具備與此兩類被害人有效溝通之能力。

四、亦請主管機關說明15-1條所謂相關專業人員之定義、其協助司法詢（訊）問之權責與具體執行規範（如場地設施、設備、隔離措施等），以及此類人員需接受之司法詢（訊）問訓練內容、訓練與資格認定標準。

辦　法：建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主管機關報告目前執行現況，並提供現行訓練課程執行現況與運用情形，以利後續討論進行。

法務部研析意見：

一、本部於修法後即排定本（105）年度檢察官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專業訊問之教育訓練，分設有基礎班、進階班，完成基礎及進階2階段課程，即得認定該檢察官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所定「受有相關訓練者」，並預定於本(105)年度完成基礎班、進階班各2梯次之訓課課程，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確實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之規定。

二、本部業於105年5月11日至13日及105年6月24日，辦理本部「105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1場，共有43名檢察官完成基礎班及進階班之課程。並預定於105年10月19日至21日及105年11月25日，再辦理同一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1場，預定檢察官上課名額各為70名。

三、另本部已調查、彙整各地檢署之檢察官自102年起至104年止，已接受相關專業訓練之名單，由法務部統一建立檔案；並擬定檢察官關於本條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完成受訓之資格認定標準，以利後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追認前已受訓之檢察官名單。

內政部警政署研析意見：

一、本署除統計101至104年各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人數，通函各警察機關預為整備編列106年延聘專業人士報酬支給預算等事宜，並於105年5月5日將衛生福利部議決之專業人士支給標準函各警察局據以編列106年度專業人士支給預算。

二、為提升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警詢筆錄品質，除薦派各警察機關人員參加法務部105年3月18日「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訊問技巧及專家輔助訊問實作解說」課程研習觀摩外；本署亦規劃於本（105）年9月6日至14日辦理2梯次之「105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筆錄製作）」專業訓練，調訓80名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及於本（105）年10月3日至14日辦理2梯次之「105年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辦技巧」專業訓練，預計調訓80名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研析意見：

1.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之1的立法精神係為保障偵查或審判階段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權益，爰訂定專業人士在場協助或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進行被害人詢（訊）問之規定，本部前於105年1月22日召開會議，就本條分工決議略以：

（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司法訪談專業訓練，倘需運用專業人士在場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時，由使用單位支給專業人士相關費用。

（二）本部辦理非屬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專業人士的司法訪談訓練，並研訂該專業人士所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評核方式，另於105年12月函送專業人士名冊予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用。

二、本部105年4月11日、105年8月22日針對前開有關專業人士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評核方式及支給標準等內容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會議決議略以：

（一）專業人士之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兒少及心智障礙者身心發展、犯罪偵查與交叉詰問、司法訪談技術演練等面向共計32小時（初階20小時、進階12小時），期透過小班制、共學方式，強化其司法訪談能力，課程內容詳附件。

（二）列入本部專業人士名冊之來源有二，一、完成前揭初階、進階訓練，並經本部檢核通過者；二、經舉薦並提供相關佐證經歷事蹟或訓練證明，由本部另組專業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

（三）為給付專業人士合理報酬，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現行相關規定、受協助對象之特殊性及詢（訊）問所耗時間長短不一，建議使用單位參酌專家出席費標準支給專業人士，以每3小時為單位，3小時以下者每人支給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之費用，逾3小時者則每增加一單位增加支給2,000元，以及給付其30公里以上交通費。

三、本部已於105年6月前完成中南部場（4/25、26及5/30） 及北東部場（5/11、12及5/24）各20小時初階教育訓練，內容以「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為主軸，透過「兒少性侵害案件詢（訊）問的挑戰與策略」、「性侵害案件偵辦及專業人士出庭要領」、「性侵害案件應用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程序」、「兒少證人司法訪談概要」、「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的運用、實務問題討論與經驗分享」等課程及進行實務操作演練與討論，促進司法訪談人員之服務品質及成效，約計170人完成訓練；而本部亦將於105年10月至11月調訓前開人員辦理12小時進階訓練後，採受檢核人員與標準化被害人進行司法訪談模擬演練方式，考評其訪談技術，倘實務檢核通過即納入本部專業人士名冊。

四、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係為強化檢警詢（訊）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專業能力，至有關該場地設備等，尚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決　議：針對司法訪談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師資資格及辦理方式等議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邀集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再行開會研商。**

附件：專業人士課程訓練內容

| **初階課程（20小時）** | | | | |
| --- | --- | --- | --- | --- |
| 天 | 授課時數 |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 第一天 | 10 | 分鐘 | 前測問卷/自評問卷 | |
| 120 | 分鐘 | 兒少性侵害案件詢（訊）問的挑戰與策略 | 兒少與成人的差異 |
| 影響兒少記憶能力的因素--記憶與受暗示性 |
| 兒少作證能力--陳述能力、社會情緒與動機 |
| 評估兒少證詞的可信度 |
| 兒少精神創傷與社會處遇對證詞之影響 |
| 兒少的行為發展及問題行為 心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 |
| 60 | 分鐘 | 性侵害案件應用兒少證人司法訪談概要 | 兒少證人司法訪談介紹與發展 |
| 兒少證人司法訪談重要性 |
| 性侵害案件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的目的 |
| 性侵害案件兒少證人司法訪談場所的設置及注意事項 |
| 兒少證人司法訪談準則 |
| 180 | 分鐘 | 性侵害案件應用兒少證人司法訪談模式 | 性侵害案件兒少證人司法訪談前的準備計畫 |
| 各種兒少司法訪談模式介紹 |
| 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程序 |
| 性侵害案件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範本結構與進行模式之七大架構： 1.開場白、2.建立關係、3.規則說明、4.敘事練習、5.轉入主題、6.實質（詢）訊問、7.結束訪談 |
| 性侵害案件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用的問題 （Dos and Don'ts) |
| 兒少司法訪談輔助工具介紹 |
| 60 | 分鐘 | 兒少證詞與司法訪談 | 兒少參與司法作證的案件類型 |
| 兒少證人的角色及特徵 |
| 兒少性侵害案件的特性 |
| 性侵害案件司法實務（兒少性侵害法律架構、減述程序、證據能力、證據評價，心智障礙者的司法困境） |
| 第二天 | 120 | 分鐘 | 性侵害案件偵辦及專業人士出庭要領 | 兒少性侵害案件偵辦流程 |
| 專業人士的角色界定 |
| 專業人士開庭前的準備事項 |
| 專業人士開庭時的注意事項 |
| 60 | 分鐘 | 模擬法庭 | 專業人士交互詰問注意事項 |
| 120 | 分鐘 | 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的運用 | 示範演練、分組演練-司法訪談角色扮演 |
| 分組演練-評論與心得 |
| 60 | 實務問題討論與經驗分享 | 實務問題討論與經驗分享 |
| 60 | 分鐘 | 回饋與檢核 | 後測問卷/自評問卷 |
| 課後檢測 | 情境影片檢視與評論 |
| 第三天 | 10 | 分鐘 | 前測問卷/自評問卷 | |
| 60 | 分鐘 | 性侵害案件應用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範本 | 性侵害案件兒少證人司法訪談要點 |
| 120 | 分鐘 | 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範本之實務運用經驗討論 | 性侵害案件應用兒少證人司法訪談實務問題討論與經驗分享（學員報告或討論兒少司法訪談逐字稿） |
| 120 | 分鐘 | 兒少證人司法訪談的運用 | 分組演練-司法訪談角色扮演 |
| 分組演練-評論與心得 |
| 60 | 分鐘 | 回饋與檢核 | 後測問卷/自評問卷 |
| 課後檢測 | 情境影片檢視與評論 |

| **進階課程（12小時）** | | | | |
| --- | --- | --- | --- | --- |
| 天 | 授課時數 |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 第一天 | 10 | 分鐘 | 前測問卷/自評問卷 | |
| 120 | 分鐘 | 智能障礙者之司法訪談背景概念 | 疑似智能障礙者的辨識要點 |
| 智能障礙者之分類 |
| 與智能障礙者對話的基本理論 |
| 智能障礙者的創傷反應 |
| 120 | 分鐘 | 智能障礙者之司法訪談方法 | 各種司法訪談模式介紹 |
| 詢（訊）問者與智能障礙者如何建立關係 |
| 各種司法訪談模式應用於智能障礙者的操作程序 |
| 檢視各種司法訪談模式應用於智能障礙者的示範影片 |
| 120 | 分鐘 | 智能障礙者司法訪談 | 情境影片檢視與討論 |
| 智能障礙者司法訪談分組演練 | 分組演練與討論-司法訪談角色扮演 |
| 本2堂課程時數得依據學員人數從120分鐘調整至240分鐘。 | |
| 第二天 | 120 | 分鐘 | 智能障礙者於司法案件的困境 | 智能障礙者易受暗示、誘導，或證詞反覆之特殊性 |
| 智能障礙者的證詞可信度評估 |
| 智能障礙者的表達能力判定 （是否有足夠能力判斷或表達「接受」/「拒絕」） |
| 特殊案件探討（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害者等） |
| 120 | 分鐘 | 協助智能障礙者案件偵辦及專業人士之角色界定 | 專業人士對智能障礙者進行司法訪談時的協助模式 |
| 專業人士對智能障礙者進行司法訪談時之應注意事項 |
| 專業人士的角色界定 |
| 120 | 分鐘 | 智能障礙者司法訪談實務與演練討論 | 講師挑選1～2部第一天分組演練的錄影，與學員進行檢視、討論 |
| 學員提供實際處理過的個案，分享實務經驗，及問題討論 |
| 智能障礙者在司法機構的司法訪談演練 | 模擬司法機構中案件偵辦之偵訊 分組演練-司法訪談角色扮演 |
| 評論與心得 |
| 本2堂課程時數得依據學員人數從120分鐘調整至240分鐘。 | |

**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前次會議專案報告部分：

(一)第一案：**繼續列管；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賡續就兒少醫療示範中心辦理情形邀請本部醫事司、保護服務司召開會議討論。**

二、前次會議提案部分：

(一)第一案：**解除列管**。

(二)第二案：**繼續列管；請警政署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專業警察受理家暴事件處理流程。**

(三)第三案：**解除列管**。

(四)第四案：**解除列管。**

三、前次會議各單位工作報告部分：

(一)第一案：**解除列管**。

(二)第二案：**解除列管。**

四、歷次會議專案報告部分：

(一)第一案：**併前次會議專案報告繼續列管**。

(二)第二案：**解除列管**。

五、歷次會議提案部分：

(一)第一案：**解除列管**。

(二)第二案：**解除列管**。

六、本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一)第一、二、三案：**繼續列管，依本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列管，請執行單位依本次會前協商決議儘速辦理。**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　議：**

**一、洽悉。**

**二、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施行後之相關統計數據、處理情形，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內容中補充說明；另請司法院於下次會議提供依據該條核發保護令之案件統計。**

**三、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補充家暴高危機個案羈押比率相關統計數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2時40分。**